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河南省2017-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要求，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所属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煤业”）4家小煤矿公司进行清算关闭。

一、拟关闭小煤矿情况简介

天晟煤业、天和煤业、福安煤业、广天煤业4处小煤矿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1、天晟煤业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海心，

注册资本 3,731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煤炭行业的投资，矿井保有储量 1057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501.7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3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5.1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2,671.71 万元，净利润-2,671.71 万元。

2、天和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 6,06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矿井保有储量 354.46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94.01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94.01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243.2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2,976.72 万元，净利润-2,976.72 万元。

3、福安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 5,98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矿井保有储量 39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00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45.07 万元，所有者权益-1,387.5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3,838.56 万元，净利润-3,838.56 万元。

4、广天煤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生，注册资本 7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广达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矿井保有储量 280.9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42.49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8.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0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4,592.72 万元，净利润-4,592.72 万元。

二、小煤矿拟关闭原因

一方面，自开展兼并重组小煤矿工作以来，公司明确“以安全为中心、以劝退关闭为重点”的指导思想，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一切服从安全，稳妥有序推进小煤矿重组工作；另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政策，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及资源配置。鉴于上述 4 家小煤矿安全基础薄弱，资源储量小，产能低下，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因此，公司决定拟关闭这 4 家小煤矿。

三、小煤矿拟关闭工作有关安排

1、矿井关闭时间安排

福安煤业所属矿井计划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关闭到位，天晟煤业、天和煤业、广天煤业所属矿井计划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到位。

2、人员安排

上述小煤矿的职工待矿井关闭退出后按有关政策及劳务合同规定予以分流或辞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